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參考文件

CB(2)262/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

背景

鑑於天水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發生一宗備受公眾關注的家庭慘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成立了一個由三人組成的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負責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以及可作改善之處。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

2. 檢討小組已完成有關檢討，並已向社署署長提交報告。現付上報告副本供委員參考。
3. 檢討小組的報告有部分是關於從有關個案的觀察所得，但該部分的內容現階段不會公布，因為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內容或會影響可能於稍後進行的死因研究。
4. 社署現正仔細研究報告的內容，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商討如何跟進報告的建議，稍後亦會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5. 檢討小組已答應九個月後再就有關方面跟進報告建議的進展，進行檢討。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留意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天水圍家庭服務 檢討小組報告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目錄

頁碼

鳴謝	ii
第一章 簡介（背景、檢討目的和方法）	1-7
第二章 天水圍新發展區	8-10
第三章 家庭支援服務	11-17
第四章 地區層面的福利規劃及福利服務的提供和協調	18-22
第五章 家庭暴力：個案處理機制及協調工作	23-30
第六章 虐待兒童：個案處理機制及協調工作	31-36
第七章 對臨床工作的意見	37-40
第八章 建議	41-51
附錄	52-76

鳴謝

我們謹向曾於檢討期間與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面的所有社區組織及人士衷心致謝。有關組織及人士包括元朗區議會議員、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成員、社區領袖、學者、地區組織代表、非政府機構、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政府各部門。我們亦謹向就是次檢討主動提出意見並提供資料和參考材料的個別市民和團體，致以萬分謝意。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簡介(背景,目的及方法)

背景

1.1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天水圍發生一宗家庭慘劇，一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的三名成員(包括母親和兩名年幼子女)於事件中遇害(父親其後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傷重不治)。遇害母親是一名內地新移民，曾在慘劇發生前向社工、婦女庇護中心和警方求助。事件喚起公眾的高度注視和關注，特別是有關天水圍這個新發展社區的需要，以及對肇事家庭所提供的服務。鑑於發生是次慘劇，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家庭暴力的事宜。與此同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收到不少有關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見書，當中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觀點和建議。

1.2 鑑於發生是次備受公眾關注的家庭慘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成立了一個由三人組成的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小組」)，負責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以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加強天水圍家庭服務及有關服務程序的成效、協調及其他各方面。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1.3 預計小組會於六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並向社署署長匯報。

目的

1.4 小組於檢討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處理程序和協調工作。

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有關個案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
- (b) 向社署署長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加強天水圍家庭服務及有關服務程序的成效、協調及其他各方面。
- (c) 向社署署長就任何其他有關處理家庭個案的一般事宜提供建議。

方法

1.5 小組以公開、透明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檢討，並盡量搜集所有與檢討目標有關的資料、數據、觀點、意見及建議。因此，檢討範圍涵蓋處理有關個案的資料，以至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有關服務程序的成效、協調及其他各方面的綜合情況。是次檢討涉及實地視察、與各有關方面會面，以及研究有關家庭服務的文件資料，現於下文闡述為檢討進行的各項工作。

到天水圍實地視察

1.6 小組在初步了解有關個案及為檢討訂定工作計劃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到元朗區及天水圍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該區的城市設計、自然和地理特點、環境情況及社區設施。小組也視察了社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社署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元朗明愛家庭服務中心和社署天水圍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與社署人員、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營辦機構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顧問會面

1.7 小組會會晤負責管理和協調社署元朗區各服務單位的元朗區福利專員，以及負責監管為元朗及天水圍居民提供家庭服務的服務單位的有關人員。這些服務單位包括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和策劃及統籌小組。小組亦曾與社署總部負責規劃及發展家庭及相關服務的有關人員會面，包括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及家庭及兒童福利科和臨床心理服務科的有關人員。曾與小組會面的社署人員名單載於附錄 2(a)。鑑於重整家庭服務及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提供家庭服務的新模式所帶來的影響，小組亦曾與香港大學梁祖彬博士會面，梁博士是家庭服務檢討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顧問。

1.8 除社署外，非政府機構在為香港社會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亦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提供不少受資助服務。因此，小組先後約見了服務元朗和天水圍的多間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此外，小組亦分別與元朗區一間幼稚園和一間中學的校長會晤，藉以深入了解區內學生及其家庭的需要。曾與小組會面的服務單位和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2(b)。小組亦曾到訪社署維安中心及和諧之家，以便更直接了解這兩間婦女庇護中心的環境、設施和運作細節。

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會面

1.9 天水圍家庭慘劇涉及多項事宜，包括如何為面對家庭糾紛、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及內地新來港定居問題的人士和家庭提供協助。要幫助這些人士和家庭克服問題，實有賴各個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因此，小組亦安排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教育統籌局、房屋署及勞工處舉行會議。為了更加全面了解上述部門在協助面對家庭糾紛、家庭暴力、虐待兒童或新來港定居問題的人士和家庭方面，如何制定政策發展路向，推行服務計劃和安排運作細節，小組除了約見上述部門和決策局的總部人員外，亦特意到各前線辦事處與前線人員會晤。除元朗區外，小組亦與屯門、觀塘、黃大仙和東區的警方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會晤，因為該等地區也有大量新移民家庭和單親家庭居住，並曾發生不少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曾與小組會面人員的名單載於附錄 2(c)。

與有關的地區協調委員會會面

1.10 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在各區均設有多個協調和合作機制，以確保更有效地協調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促進不同界別在地區事務上的溝通。根據地區行政計劃，全港 18 區均設有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目的是要加強政府部門之間及各有關方面之間的溝通，同時向政府反映地區的需要。因此，小組在檢討期間亦曾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晤，藉以深入了解他們的工作和所得經驗，同時收集他們對該區情況和福利需要的意見和建議。曾與小組會面的元朗區議會議員名單載於附錄 2(d)。

1.11 社署的福利專員負責帶領地區協調委員會。地區協調委員會是協調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及義工運動等五項不同服務的現有機制。為進行是次檢討，小組曾經與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會面，討論委員會於元朗和天水圍的工作，聽取委員對協調機制和地區福利需要的意見，以及收集他們對可改善之處的建議。曾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e)。

與處理有關個案的人員會面

1.12 小組考慮過上文第 1.4(a)所述的職權範圍後，認為有需要約見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人員及其督導人員，以便深入了解個案的處理方法和進展。為此，小組與有關服務單位的社工和人員會面，包括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社署維安中心及和諧之家熱線服務的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2(f)。

與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和團體會面

1.13 鑑於是次家庭慘劇喚起公眾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和注視，小組邀請了所有曾經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和團體出席會議，讓他們可以就有關個案，以及與個案的處理方法和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有關的一般事宜，提出意見、觀點或建議。曾經與小組會面的個別人士和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2(g)。

公開宣傳

1.14 小組於檢討期間不但積極徵詢各界意見，更盡量汲取關注團體的經驗和智慧。除約見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有關機構外，小組亦曾公開徵詢市民的意見。小組曾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和二十八日於報章上呼籲市民發表意見，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把有關信息上載社署網頁。同時，小組得悉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部分學者對檢討表示關注後，亦安排與他們會面。這些意見和觀點小組都有一一衡量和考慮，提出這些意見和觀點的個別人士或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3。

文件研究

1.15 小組以實據為本方式進行檢討和評估，盡量參考有關課題的現有數據和統計數字。此外，小組亦曾經參閱現行指引、守則、政府文件和研究報告等文件，以及搜集和研究外地的有關參考資料，包括相關課題的守則和指引、研究結果及介紹新知識和技巧的文獻等，目的是尋求有用和適用的知識和處理方法，以改善本港提供的服務。小組在檢討期間參閱了大量參考資料，現把當中較為重要的列載於附錄 4。

提出建議的方式

1.16 小組根據觀察所得結果及搜集所得的資料，研究與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有關的服務方式和經驗，以擬訂改善服務的意見和建議。小組會因應目前的社會經濟及財

政狀況，提出具體、實質和可行的建議，而擬訂的改善措施會針對社區或新發展地區個別羣體的特殊需要。在這些建議中，有部分或可即時改善有關情況，而其他則着眼於透過短期或長遠措施解決問題。

第二章 天水圍新發展區

城市規劃的問題

2.1 天水圍是元朗區內一個新發展的市鎮，過往以養魚和養鴨業為主，在八十年代前，一直甚少人居住。一九八七年，政府和一間私人地產商合作，開始把天水圍發展為香港第八個新市鎮。天水圍分為南、北兩部分，當局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南部的初步填土工程後，便開始興建第一個公共屋邨；另一方面，又於北部分階段開展屋邨興建工程，居民由二零零一年起陸續遷入。規劃署預計，天水圍新市鎮的總人口會由二零零三年的 258 600 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 291 400 人，而整個元朗區的人口則會由二零零三年的 542 600 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 639 300 人。規劃署繪製的「元朗：一般土地用途」地圖載於附錄 5。

2.2 小組知悉政府的城市規劃，包括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分布，以及各類發展的規模、密度和地盤規定，均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然而，由於受到過往房屋政策轉變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天水圍的房屋發展起了很大變化。目前，天水圍南部共建有五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四個公共屋邨和一個私人屋苑。由於天水圍南部發展比較早，已興建公園和運動場各一，並設有商業區，故環境不算太擠迫，區內的公共和社區康樂設施包括一個小型圖書館、體育館和數個購物中心等。

2.3 然而，由於天水圍北部的發展較遲起步，因此九十年代房屋政策的轉變對區內帶來的衝擊亦較大。原本計劃在天水圍

北部興建的資助房屋，全部改為公屋，區內僅有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和一個提供 1 091 個單位的小型私人屋苑。天水圍北部的公共屋邨都是高樓大廈，環境相當擠迫，加上公共或康樂設施（例如運動場）甚為缺乏，而圖書館、足球場和游泳池更是完全欠奉，導致區內土地用途分布嚴重失衡。

2.4 小組留意到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分布嚴重失衡，大大影響了天水圍的人口結構。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天水圍的總人口為 289 393 人，其中 58.5% 和 21.8% 分別居住於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而天水圍北部的公共房屋住戶更多達 89 206 人，佔該區總人口的 86%。由於天水圍的人口急劇增長，而且大部分人口均為公共屋邨住戶，因此新發展及偏遠地區的居民對公共設施和社會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該區只有極少商業活動，故就業機會有限，加上位置偏遠和交通費用高昂，令不少居民認為天水圍是一個暮氣沉沉和孤立無援的社區。附錄 6 載列了規劃署繪製的「天水圍新市鎮發展計劃 — 一般土地用途」地圖，以供參考。

2.5 小組對如此惡劣的環境感到驚訝，認為天水圍的城市規劃和發展不可接受。天水圍的人口急劇增長，但公共設施和社會服務卻供不應求，未能配合。雖然多個政府部門顯然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解決天水圍北部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例如調撥節省開支所得的資源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和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等，但小組認為，政府應更積極主動為這個發展欠佳的新市鎮制訂改善措施，而且應進一步鼓勵和加強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協調和合作，以支援社區建設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

專員尤其應更加主動，協助區議會成立一個檢討地區城市規劃的常設機制，並推動有關機制的運作。檢討工作應定期進行，例如每年一次。

天水圍區福利需要的評估事宜

2.6 小組參考過天水圍居民人口概況和其他社會經濟指標的現有數據後，發現該區的個人和家庭確實面對不少家庭和社會問題。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統計數字，在二零零二和零三年，元朗區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均排名第二，而該區通常是虐待兒童、單親家庭、失業綜援和新來港定居家庭個案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之一。舉例來說，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元朗區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於全港各區排名第三，而在元朗區的 7 544 宗個案中，有 61% 來自天水圍。基於以上調查結果和地區概況的觀察所得，小組認為有需要認真評估該區的福利需要，以及監察目前為居民提供的服務。

第三章 家庭支援服務

3.1 小組知悉，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從三個不同層面，即第一、第二和第三個層面發展和提供家庭服務。在不同層面為不同目的而提供的服務包括：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發展服務及輔導和個案工作服務；專門服務（包括婦女庇護中心）；以及在虐待兒童、兒童撫養權爭議及家庭暴力個案中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在天水圍設立家庭服務中心

3.2 規劃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時，人口、社會問題已知的嚴重程度及已確定的服務需要（例如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單親家庭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等問題），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當局過往會在人口達 150 000 人的地區設立一個家庭服務中心，但在參考過家庭服務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經驗後，已改為在人口達 100 000 至 150 000 人的地區，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過，令小組感到驚訝的是，在居民遷入天水圍的初期，只是由設於元朗市的家庭服務中心向該區居民提供家庭服務。這項安排肯定對需要家庭服務的天水圍居民造成不便，而且必定會妨礙他們及時求助。

3.3 考慮到天水圍的人口增長迅速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當局本應及早進一步擴充該區的家庭輔導及個案工作服務，因為天水圍的人口在二零零零年時已達到 200 000 人。然而，當局當時在天水圍提供的服務，仍只限於在天耀邨社區中心設立分處，向區內居民提供外展服務，小組認為這種規劃是絕對不可

接受的。社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才正式成立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另一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向居民提供服務。

3.4 天水圍的家庭服務中心的發展追不上該區與日俱增的人口和服務需求。雖然有關人員向小組解釋，在天水圍設立新服務單位時遇到重重障礙，其中之一是很難找到合適和可供使用的樓宇，但小組認為難以接納這個解釋，因為在過去多年，天水圍有各類型的屋邨和屋苑急速發展和興建。小組強烈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並建議政府推行措施，以確保各部門在設立新服務時更緊密協調，包括合作物色合適的樓宇。

為天水圍提供的福利服務

3.5 元朗區福利專員轄下共有十個社署服務單位，包括三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三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策劃及統籌小組、兩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一支家庭支援網絡隊^{*}，服務整個元朗區（即包括天水圍）。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亦會為有需要或情緒困擾的區內居民進行心理／智力評估和提供心理治療。駐屯門醫院和青山醫院的社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亦會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個案的當事人提供協助。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新界）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則分別負責處理元朗和天水圍的

^{*} 有關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家庭支援網絡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合併，成為該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監護權爭議個案。此外，其他受資助機構也有為元朗提供福利服務，包括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三個家庭生活教育組、駐博愛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八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兩支外展工作隊，以及其他相關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幼兒服務、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服務等。天水圍部分主要社會服務單位的位置圖載於附錄 7。

3.6 小組得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元朗共有 118 個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在元朗區福利專員的協助下，小組曾經進行粗略點算，計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共有 377 名註冊社工為元朗區提供服務。據了解，這些服務單位和人員是為整個元朗區提供服務的，而天水圍則屬元朗的服務地域範圍的一部分。在家庭服務方面，目前有三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一間由社署營辦，其餘兩間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天水圍提供服務。

3.7 小組認為，雖然社署已撥出大量資源為元朗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但卻沒有加以靈活調動，以應付該區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舉例來說，社署可緊急抽調負責青少年服務的社工，協助提供家庭服務，以應付該區不斷增加的家庭服務需求。小組認為，社署必須研究有效調配福利資源的問題，並採取改善措施。小組相信要有效調配福利資源，實有賴非政府機構的支持和合作。

重整家庭服務中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8 小組知悉社署在二零零一年進行了家庭服務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針。社署已把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需時一年完成，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前成立。

3.9 小組注意到，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不同層面的服務之間公平分配及重新調配人手，是服務營辦機構在應付服務需求和服務使用者需要時所面對的挑戰。對於社署而言，監察在署內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的情況及中心成立的進度，以確保中心運作順暢，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也是一項同樣困難的工作。

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地區支援

3.10 社署似乎已嘗試透過重整家庭服務中心，根據所服務的人口、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及地區特色和需要等多項因素，全面重新分配全港各區的資源。社署亦已為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進行一連串的準備工作，包括諮詢服務營辦機構，以及舉行簡報會和經驗分享會等。鑑於整個計劃非常複雜，加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嶄新的服務模式，小組認為是次重整服務，已對家庭服務的規劃工作及服務程序產生重大的影響。小組大力建議，除了提供充足支援，讓重整服務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外，福利專員還需要在福利服務的整體規劃、發展及提供方

面，採取非常主動和積極的態度，擔當地區服務的設計師，包括特別留意地區的特殊需要或需求，並適時介入。

協助服務營辦機構為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做好準備

3.11 小組知悉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有劃定的服務地域範圍，而每個範圍將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不過，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也會接辦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內的一些家庭個案，包括需要執行法定規定和需要介入的家庭個案，或者由社署處理更為恰當的個案，例如涉及管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戶口」的個案及須發給醫療費用減免證書的個案。社署在重整服務的過程中，曾為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中央和地區培訓課程及分享會。

3.12 小組知悉，社署因應天水圍的急速發展和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已先後為該區的有關人員舉辦多個個案管理及臨床技巧的培訓課程及分享會。自二零零一年起，社署就家庭個案的處理方法和社區資源的運用等課題，合共為元朗區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人員舉辦了 36 個分享會及培訓課程。小組亦知悉，元朗區福利專員會與多個政府部門和區內其他地區組織聯絡和舉行會議，向他們簡介社署推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同時協助他們與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建立伙伴關係。

3.13 由於非政府機構未必具備處理各類家庭個案所需的知識和經驗，所以小組同意非政府機構在開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前，必定要盡可能作最充分的準備。此外，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會提供外展、預防及發展服務，故此亦有需要為從事傳統家庭個案工作的人員提供啓導和複修培訓，以增進他們在這些方面的知識和技巧。鑑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綜合的服務，小組建議，中心應把屬下人員分為不同工作小隊，譬如三至四人一組，並協助每個小隊學習及持續進修某項專門知識和技巧，以便應付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因此，小組建議，應為指定人員提供專門的培訓。

善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源以應付地區的需要

3.14 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最少有 12 名社工，因應服務人口的多寡和區內問題的複雜程度，部分中心會駐有多於 12 名的社工。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應適當調派屬下的社工，分別為區內家庭提供三個層面的支援服務，即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絕對可以自行設計服務及推行特別的計劃，以滿足服務地區的特殊需要。就天水圍而言，小組知悉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曾與同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推行多項計劃。小組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既已採用綜合模式提供服務，應該充分善用靈活設計服務、調動資源及與社區組織合作的優勢。此外，小組亦明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要有效地運作，必須得到區內個別機構的支持，並且與各有關機構建立工作關係。為確保資源運用更加得當，服務協調更加得宜，小組完全支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與區內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緊密合作。小組認為在地區層面，福利專員是推動雙方交流分享、緊密協調和合作的最佳人選。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及維持專業服務

3.15 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嶄新的服務模式，中心的社工需要因應這個新服務模式，學習和增進本身的知識和技巧，包括外展活動及傳統輔導和個案工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業界認為應進一步整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同層面的服務，以確保服務更具連貫性。小組知悉和認同這項意見，並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轄下不同單位的社工，應加強溝通和交流分享，在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服務的社工需要具備危機介入及處理的經驗，因此更應鼓勵他們多加溝通和交流分享。小組又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要採用更完備的危機評估工具，務求盡早找出問題，以便及時提供有效的服務和加以介入。

第四章 地區層面的福利規劃及福利服務的提供和協調

4.1 社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重組架構後，加強了福利專員的角色及職能。福利專員須負責規劃地區的福利服務；與地區人士合作，協力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與非政府機構協調，以便提供所需服務；以及建立一個更積極主動的外展網絡，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羣等。福利專員將會成為推動地區服務的重心人物，負責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夠享用福利服務，並透過互相支援推動各方合力建立一個更關懷互愛的社區。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4.2 社署於各區均設有四個地區協調委員會（即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及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以及一至兩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全部由福利專員擔任主席。目前，這些委員會是福利專員就地區福利規劃工作徵詢區內相關組織及人士對地區福利規劃的專業意見和其他意見的主要機制。這些相關組織及人士包括區議員、社區領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教育統籌局和警務處）代表、服務提供者、地區組織及服務使用者。

4.3 地區協調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區內提供的福利服務，識別服務需要，提出建議以改善現有服務，以及加強不同專業範疇和區內各有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和資源運用的協調工作。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於過去兩年均有定期舉行季度會議，會上亦有討論該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

務需要、周年工作計劃、區內服務重整計劃的進度，以及與其他機構合辦的地區宣傳工作和計劃等。

4.4 小組知悉，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曾經討論該區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問題，同意應促進不同專業的溝通，並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有關問題的認識。不過，小組收到的意見指出，雖然地區協調委員會做了上文提及的種種工作，但其主要職能仍然是交換資料，因為成員的背景和既得利益都不盡相同。社區組織及人士期望福利專員推動各方更有系統地進行地區需要評估和規劃工作，以應付地區的特殊需要。

4.5 小組認為，儘管當局已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建立地區協調機制，但有關機制未能完全滿足社區組織及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而且不足以支援福利專員於服務規劃和協調方面所加強的職能。小組認為有需要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所擔當的角色、職能及其架構。小組知悉觀塘區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進行「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和規範規劃及協調機制，相信有關計劃的成果和經驗，將有助找出可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工作的改善措施和新方向。

在危機出現時更加靈活調動地區資源

4.6 在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協調機制下，根據每年制定的工作計劃或因應新問題，在地區層面成立專責小組規劃和推行特定計劃，是十分普遍的做法。在元朗區，當局因應社區的需要而成立了防止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工作小組、促進家庭和諧及家

庭生活教育宣傳工作小組等。這些專責小組由社署代表及在元朗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各小組會審議以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等為服務對象的計劃、宣傳活動、外展服務和工作的推行情況及進度，並向地區協調委員會匯報結果。

4.7 小組特別注意到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計劃。元朗區福利專員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把該計劃列入其全年工作計劃內。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亦曾聽取該計劃的推行報告，並就此展開討論。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參與該計劃的機構計有社署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有關機構合力發展社區網絡，以防止家庭問題及向天水圍居民（包括天澤邨和天恒邨的居民）提供更多社會支援服務。社署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亦已攜手展開宣傳，以滿足區內居民（包括新來港定居家庭）的福利需要。

4.8 元朗一些非政府機構代表向小組提出，應賦予福利專員更大的權力，使其可更靈活調動資源，尤其在危機出現時可運用這項權力應急。舉例來說，如家庭服務的需求突然急升，同區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可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支援和協助，參與較為專門的工作，以幫助區內的家庭。小組建議，應賦予福利專員權力，使其可更加主動調動區內非政府機構的資源，而非政府機構亦應該與福利專員合作，作好準備隨時按其要求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緊急的福利需要。

因應地區不斷增加的需要及早規劃地區福利服務

4.9 福利專員的角色和職能之一，是在區內建立一個更積極主動的外展網絡，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群。在執行上述職能時，福利專員需要用盡所有方法去識別及評估地區的福利需要，分析服務不足之處及制訂相應的行動計劃。除了現有的地區協調機制外，福利專員普遍會主動舉辦地區座談會和簡介會，以介紹區內的概況和需要；成立焦點小組收集各有關人士的意見；與其他機構合作為較難接觸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及進行關懷探訪；以及調查社區的需要等。

4.10 據小組了解，元朗區福利專員已定期舉辦地區福利服務規劃研討會，就區內概況和福利需要提供及分享資料，藉以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滿足有關需要，例如促進家庭和諧及打擊學校欺凌事件等。元朗區福利專員由二零零零年起，先後倡議多項合作計劃，組織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外展社工到天水圍南部多個屋邨，探訪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以期及早找出問題和為協助該等家庭建立社會網絡。後期舉辦的計劃更把新來港定居家庭納入其服務對象的範圍內。

4.11 小組知悉，元朗區福利專員除了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建立起個案轉介機制外，更主動邀請該會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合作發展服務計劃，以鼓勵天水圍北部的居民使用該區的社會服務。小組亦知悉，元朗區福利專員為協助俊宏軒和天恩邨的新住戶盡快融入社區，早在這批準住戶到屋邨實地參觀時，便向他們派發介紹區內福利服務的資料單張。儘管如此，小組認為，既然預計區內人口可能

繼續增長，福利專員應盡量預早制訂及確立全面的福利服務計劃，並推動區內所有社區組織及人士共同訂定所需的行動計劃，這樣做才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天水圍北部就是一個例子。

地區福利規劃機制及與社署總部的聯繫

4.12 在加強福利專員於地區福利規劃方面的角色和職能後，福利專員應仔細審視所有反映區內福利需要的數據和證據。在有需要的時候，福利專員應自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以滿足地區的福利需要，務求善用現有資源。為此，福利專員必須諮詢社署總部的相關服務科。社署總部在重整家庭服務時，已採取步驟使各區的資源分配更加均衡，以應付各區不同的需要。小組知悉，元朗區福利專員在服務重整的過程中，一直有就天水圍服務需求增加的事宜，密切諮詢社署總部，所以能匯集更多資源加強天水圍的服務。然而，對於福利規劃機制看來是依賴個別人員的承擔和主動性，小組仍覺得有欠理想，認為社署應考慮在地區福利辦事處與社署總部之間，確立更為完善的地區福利規劃事宜聯繫機制。

第五章 家庭暴力：個案處理機制及協調工作

5.1 社署早於一九九五年已召開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要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不但需要不同專業的機構通力合作，更需要協調和匯集社會、法律、經濟和醫療等多方面的資源。一個多專業小組在一九九六年制訂了《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工作程序指引》(下稱《處理虐偶指引》)。《處理虐偶指引》提供有關了解虐待配偶問題的參考資料、識別虐待配偶個案的清單，以及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良好做法及多專業合作指引。該小組期望所有參與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專業人士均遵循和採用《處理虐偶指引》所訂明的程序和轉介機制。二零零四年五月，社署再出版經修訂的《處理虐偶指引》。至於處理懷疑的虐待兒童個案時，則可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該指引載有保護兒童工作程序的參考資料。

遵循處理程序

5.2 《處理虐偶指引》規定，有關人員應採取「一站式」的方法處理虐待配偶個案。處理個案的社工會擔任個案主要工作員，應全權負責處理有關個案，並負責提供介入服務，而且應以積極及專注的方式，全面照顧聲稱被虐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在提供協助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均應熟悉有關的工作機制，並切實執行程序指引所訂明的各項工作。雖然社署已制訂程序指引，但仍須作定期檢討及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方均妥善和有效地執行有關的政策及指引。小組認為，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特別是管理層）均應按其特定需要進一步增補有關指引，並根據實際經驗、研究結果及社會環

境的轉變修訂有關指引。各部門或機構均應採取積極的態度，確保轄下人員遵循有關指引，以及監察本身的服務表現。至於社署則應擔當協調的角色，確保各方均遵循有關指引，以改善個案處理工作的成效。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5.3 社署繼一九九五年成立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後，亦曾在二零零零年召開關注性暴力工作小組，目的是要加強處理性暴力問題的措施。其後，當局在二零零一年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取替上述兩個工作小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現時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安局、教育統籌局、社署、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為處理香港的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制訂策略和方針。

5.4 小組知悉，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除了協調各方，以對抗暴力、防止暴力和推廣宣傳運動外，亦推動專業人員在介入過程中採取一致的回應和處理方法，以及建立互相合作的文化。小組亦欣悉，該工作小組提供了一個檢討各項程序指引的途徑。在檢討期間，一些團體建議當局另外設立一個家庭暴力問題委員會。小組認為當局既已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便無需再額外設立一個委員會。小組認為社署應定期檢討該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其他個案工作服務單位之間的職責劃分

5.5 小組知悉，社署轄下的保護兒童課原本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社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把這個專責單位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處理虐待配偶個案，並把其名稱改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負責提供一系列的協調服務，包括外展、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安排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輔導、小組工作服務及其他服務轉介等。

5.6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得悉虐待配偶個案後，會按需要接收個案。這些個案包括由社署轄下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的個案，而中心在轉介個案予服務課跟進之前，須先完成初步評估及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時，負責的主要社工通常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服務課的社工亦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協助有關機構處理個別複雜的虐待配偶個案；服務課有時候甚至會接收一些複雜或高危的個案。根據現有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轉介服務課跟進的新家庭暴力個案（即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共 2 093 宗，當中 711 宗是由警方轉介、386 宗由社署家庭服務中心轉介、329 宗由醫院／診所轉介、227 宗由當事人直接舉報、151 宗由非政府機構轄下家庭服務中心轉介，餘下 129 宗則由教師／學校社工轉介。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8。

5.7 《處理虐偶指引》（二零零四年版）第 50 段訂明，非政府機構可把某幾類個案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其中包括：(i)涉及兒童的法定保護安排的個案；(ii)需要不同政府部

門或專業採取緊急及協調行動的個案；或(iii)高危暴力個案（例如兇殺後自殺個案、施虐者有強烈攻擊性及明顯地不合作）。在檢討過程中，有人向小組反映，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不大願意接收轉介的個案，即使個案涉及夫婦互相毆打，而有關的夫婦可能真的具有暴力傾向和處於高危情況，服務課也不大願意接收。不過，小組認為出現上述情況，是由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其他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單位之間分工不清所致，這個情況有時甚至會在個案轉介上引起爭議。小組建議，當局應改善現有的指引，包括修訂虐待配偶的定義及制訂更多評估危機的指標，以盡量減少對個案的詮釋和分析不一致的情況。

社署和警方之間的轉介機制

5.8 小組注意到，社署與警方之間有確立的轉介機制。兩個部門均設有聯絡點，以便在辦公時間以內及以外遇到家庭暴力個案和懷疑的虐待兒童個案時，可以互相轉介、徵詢意見及尋求協助。小組亦知悉，社署或醫管局的駐院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一同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他們在有需要時亦可尋求社署或警方協助。因此，對於一些關注團體提出在警署派駐社工的建議，小組在考慮過此舉對人力資源的影響後，認為未必能發揮重要作用，而且也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小組認為，加強有關政府部門不同單位之間的協調和合作，如簡化轉介機制及交換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反而會更加符合成本效益。

爲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5.9 目前，全港共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和一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爲被虐待婦女提供臨時庇護服務，但這些中心全部不接受 12 歲以上的男童入住。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後，負責轉介有關個案的個案工作者將會繼續擔任該個案的主要工作員，而庇護中心的社工則負責提供支援。小組明白，家庭暴力個案往往是相當複雜，而處理有關個案會遇到不少困難；因此，個案主要工作員應與庇護中心的員工緊密合作，以掌握個案的最新情況和了解受害人的需要。如有緊急事故，庇護中心的員工應徵詢個案的主要工作員或庇護中心社工的意見，或於有需要時即時介入。小組認爲，確保個案主要工作員和庇護中心的員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有效溝通和協調，至爲重要。

5.10 小組建議社署全面檢討庇護服務的提供情況，包括 12 歲以上男童不能入住庇護中心的問題。爲提升服務的成本效益，小組建議把社署轄下的維安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此外，各庇護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之間亦須加強協調，以交流經驗和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條文

5.11 根據現行的法律制度和條文，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已納入多條條例中，至於家庭暴力，則已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中，被虐者可引用有關的法律條文，透過申請禁制令等方式得到保護。有意見認爲應把家庭暴力視作刑事行為，而不應當作家事處理。此外，亦有建議指當局應該改善司

法程序，藉以反映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採取的「零度容忍」立場，以及體現逮捕施虐者、提出檢控和建議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的「支持檢控」政策。

5.12 有意見認為絕對不應容忍家庭暴力，同時亦應為被虐者提供有效和容易得到的保護，小組亦贊同，因此，建議政府應認真考慮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特別留意修訂某些範圍，包括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禁制令的簽發，以期為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保護。有人提出引入「支持檢控」條文，准許第三者申請禁制令，以及透過強制治療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小組對此建議持保留態度，因為此建議所涉及的事情甚為複雜，不過，小組支持為施虐者提供治療的建議。

警方介入家庭暴力個案

5.13 警方是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多專業支援機構之一，已就處理這類個案的方法包括逮捕和檢控程序制訂政策和指引，以供前線警務人員參考。小組知悉，對於是否逮捕和檢控家庭暴力的施虐者，警方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調查，並採取所需行動。在檢討期間，一些提供資料人士批評警方，認為警方在處理有關個案時，特別是在調查和搜集證據的過程中，應更加主動和採取針對目標的方式執法；另外，他們又認為警方不應按被虐者同意與否去決定是否檢控施虐者。

5.14 在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後，社署和警方已合力改善個案追查的工作，以及加強雙方在處理個案上的溝通。社署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時，會把介入結果和困難所在知會警方。另一方

面，警方亦着手提升警察報案中心的資訊系統，以供追查這類個案以往的警察報告。小組認為，警方確有努力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指引，以及加強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的合作。小組建議，警方應繼續簡化家庭暴力個案的報案程序，同時向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敏感度及加深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使他們知道如何協助受家庭暴力困擾的人士。

家庭暴力個案的多專業個案會議

5.15 眾所周知，家庭暴力是十分複雜的問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需要跨專業的合作。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均應與個案主管合作，參與解決問題和交流與個案有關的知識，以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處理虐偶指引》（二零零四年版）訂明，如個案為涉及最少三個服務單位參與制訂和推行福利計劃的複雜個案，例如有兇殺危機的個案和可能需要向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提供法定保護的個案，便需召開個案會議。小組極力建議當局須不時檢討「複雜個案」的定義，而參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士應更加善用多專業個案會議。

分享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

5.16 社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設立了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經由不同機構和政府部門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的主要數據，從而評估虐待配偶問題在香港有多嚴重。該系統已經加強及發展為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便

一併收集性暴力個案的數據。這個資料庫所收集的資料包括虐待個案的類別、受害人及施虐者的社會背景、個案的地區分布情況及所需服務等。有人要求當局設立共用的中央資料庫，收集所有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以供不同政府部門使用。當受害人或其他人向社署或警方求助時，各有關部門便可分析所有相關的資料，進行危機評估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小組建議政府研究在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設立擬議的共用資料庫是否可行。

第六章 虐待兒童：個案處理機制及協調工作

6.1 政府採取多專業及跨界別的方法防止及處理虐待兒童的問題，為此成立了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就防止和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措施提出建議。為確保各有關方面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均採用良好做法，社署曾發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下稱《處理虐兒指引》)，訂明多專業合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原則和做法，社署現正檢討有關程序。

6.2 根據《處理虐兒指引》，一般而言，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醫管局轄下提供家庭個案工作服務／醫務社會服務的單位都會跟進收到的個案。至於沒有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單位，例如幼稚園和幼兒園等，則須在得悉發生虐待兒童事件後，把個案轉介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醫管局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相關單位跟進。小組參考《處理虐兒指引》的內容後，知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主導原則，是首要關注兒童的福利。有關指引同時訂明，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如收到有人指稱發生虐待兒童事件的報告，或懷疑發生虐待兒童事件，均應合作處理。

6.3 《處理虐兒指引》就制訂兒童的福利計劃過程中如何進行危機評估，是否需要引用法定保護（包括把兒童遷往安全地方），以及進行調查的每一步驟應注意之處提出意見，小組對此大致感到滿意。為方便各有關工作單位參考，《處理虐兒指引》亦提供一系列參考資料，包括識別可能受虐待兒童的清單、危

機評估指引、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人士的指引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簡介等。各有關方面均應按照《處理虐兒指引》的規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如有需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提供查詢及諮詢服務。遇有複雜個案，各有關方面可考慮酌情處理。

6.4 社署於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為配合這項計劃，社署已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虐待兒童及兒童撫養權爭議個案的分工安排發出指引。社署就處理家庭個案、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及協調工作發出的指引和程序建議等文件的清單，載於附錄 4。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於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工作上互相了解和溝通

6.5 《處理虐兒指引》訂明，已界定為虐待兒童或有虐待兒童危機的個案會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而不被界定為虐待兒童或有虐待兒童危機但需要其他福利服務的個案，則由社署其他單位或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單位跟進。小組明白在社署單位與非政府機構單位之間分工的理據，並期望個案轉介工作能有效率和順暢地進行。

6.6 有人提出意見，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傾向於低估兒童所面對的危機，以致很多個案都不被確定為虐待兒童個案。可是，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9），大部分（超過 70%）的個案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中都被確定為虐待兒童或有虐待兒童危機的個案，並由服務課的社工跟進。小組認為，當局應修訂《處理虐兒指引》，以便各有關

方面都能對虐待兒童的定義作出一致的詮釋。小組又認為，所有參與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專業人員，特別是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之間充分溝通和交流，也很重要，因為此舉有助提高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成效及效率。

為處理兒童性侵犯個案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6.7 根據現行機制，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為一般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提供諮詢及外展服務。在接獲轉介的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後，會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由警方、服務課的社工及社署屬下曾接受專門訓練的臨床心理學家（如有需要的話），提供諮詢服務或展開聯合調查。然而，一些非政府機構社工向小組反映，指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在個案諮詢期間主要關注的，似乎是搜集證據以便提出檢控。他們又指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並不鼓勵非政府機構社工深入討論個案，導致雙方很少就個案展開聯合調查。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統計數字，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接獲非政府機構等不同服務單位提出共 68 宗個案諮詢，並曾就超過半數的個案展開聯合調查。小組亦知悉，即使未有為個案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以進行調查，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會就如何處理有關個案給予意見。

6.8 小組認為，確保非政府機構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包括兒童性侵犯個案）時獲得有效的支援，是十分重要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專責單位，有責任為處理這類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社工提供支援和照顧他們

的需要，包括更積極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就如何處理有關個案給予意見，並且定期與非政府機構社工分享處理個案的經驗。此外，小組亦建議社署考慮在地區層面設立由社工、警務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及教師等人士組成的焦點小組，藉以為各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渠道，以便制訂加強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地區合作的措施，並就一些棘手的個案提供諮詢服務。

善用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6.9 根據《處理虐兒指引》，處理每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有關人士均須在收到轉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商討受虐兒童的福利計劃。但小組收到的意見指出，如需要為個案擬備心理評估報告，便可能難以符合在十個工作天內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規定，因為擬備報告所需的時間往往超過十個工作天。不過，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統計數字，在社署單位召開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中，有 56% 是在收到轉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的，而在十個工作天後才召開個案會議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難以遷就各專業人士的時間表。至於 16 宗懷疑涉及精神虐待的個案中，則有三宗因臨床心理報告或精神報告尚未完成，而需延期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

6.10 此外，小組亦收到意見指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傾向主導會議，而部分對個案缺乏足夠認識的成員卻擁有投票權。有意見認為，假如對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決定有爭議，應考慮重新召開個案會議，以便進一步檢討有關個案。小組也同意有需要深入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難作結論的個案，或對結論有爭議的個案。為這些備受爭議個案重新召開個案會議，有

助以多專業方式進一步檢討有關個案和採取適當行動介入。因此，小組建議社署應設立重新召開個案會議的機制，遇上對確立個案為虐待兒童個案有爭議的情況時，可檢討個案的進展。

公眾教育和防止虐待兒童的宣傳工作

6.11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近年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均積極推動加強家庭凝聚力的宣傳運動及多項防止虐待兒童的計劃和活動。小組認為，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從公民教育和課程設計入手，亦能夠灌輸「責任感」和「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從而培養學生互相尊重及反對暴力的文化。小組收到的一些建議認為，當局應在加強家庭凝聚力，提高公眾對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問題的警覺性，以及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三方面，加強宣傳工作。

6.12 小組認為要解決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的問題，實有賴社會各界通力合作。由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推動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傳媒及社福界等各方合作，攜手進行更廣泛的公眾教育工作，宣傳保護兒童和促進家庭和諧的信息，是最適合不過。此外，小組又建議，政府應考慮推動商界透過提供資源和支持有助照顧家庭的僱傭條款，積極參與有關工作；政府亦應考慮發展地區義務工作，藉以及早找出和防止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問題。

分享有關虐待兒童個案的資料

6.13 為了更深入了解香港的虐待兒童問題及提供虐待兒童個案一般特點的資料，當局設立了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以收集新

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或高危個案的統計數字。這個資料庫可提供的資料包括虐待行爲的性質、受害人及被虐者的人口特徵、個案的區域分布情況等。有人批評該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不能確切反映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所需的資料，如該系統收集的受害人行爲及個案處理方法數據有欠完備，而死亡或兇殺個案的數據亦欠奉。小組明白到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充當個案登記系統。小組亦知悉，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以估計有關個案的發生率及普遍程度，以及分析施虐者和受害人的特徵等。小組認為上述研究的結果可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當局更深入了解有關問題和進一步改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以便收集和分析與本課題有關的有用數據及資料，從而改善服務。

第七章 對臨床工作的意見

「一家庭一社工」原則

7.1 社署已採用「一家庭一社工」的原則處理家庭個案，包括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小組留意到，各界對由同一名社工調查並於其後介入個案的安排是否可行，或有關安排能否提高成效意見紛紜。小組認為，採用「一家庭一社工」原則既有可取之處，亦有不足的地方。小組亦留意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已靈活處理家庭個案，例如安排另一名社工跟進虐待兒童個案的兒童監護權事宜，以及在負責社工因實際困難而無法跟進個案時，委派另一名社工處理有關個案。小組希望，社署能夠透過實際工作和參考最新文獻累積經驗智慧，就何時委派一名或以上社工處理一宗家庭個案訂定更清晰的指引（例如要考慮指稱的暴力事件的次數和嚴重程度，受害人和施虐者的精神狀況，以及個別人士和家庭的背景等）。

採用單一處理方針的理念

7.2 小組同意，應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提供福利服務以支援家庭。但有意見認為，社署實際執行工作時，較為着重「保持家庭完整」，而非保障受害人的身安全。部分專業團體亦認為，社署過去數年曾經提倡的體系處理方式，不完全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因為有關個案中夫婦關係屬一弱一強。小組知悉，社署多年來積極舉辦培訓活動，以及發表實行不同處理方針的經驗，目的是增進社工在處理家

庭暴力問題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小組未有發現社署過分着重個別處理方針。

7.3 小組認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並無單一標準方法。社工應增廣知識，了解不同處理方針背後的理念和做法，以便運用專業知識，酌情作出最佳的臨床判斷。不過，社工必須接受充分的危機評估訓練（例如主要危機指標及致命因素），以便有更豐富的知識作出適當的臨床判斷，這樣才能確保受害人和自己的安全，並為個案中各有關人士謀求更大的福利。由於家庭暴力個案當事人的特徵不盡相同，故社工亦需要接受以社區為本的專業訓練，以便做好充分準備。此外，當父母無力保護子女的權益時，兒童往往是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無辜受害人，因此，當局必須為社工提供足夠培訓，提醒他們要照顧和尊重這些兒童的意願。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進行聯合面談

7.4 眾所周知，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而家庭暴力個案亦涉及多方面的需要。因此，在介入家庭暴力個案時應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和方法，並調動不同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有關個案的被虐者以及施虐者。小組收到的一些意見認為，在尚未為個案制訂安全計劃前，不應為夫婦二人進行聯合面談。其中一個專業團體亦建議，應待家庭暴力事件停止後 6 至 12 個月，才讓夫婦一同進行聯合面談。

7.5 在考慮上述建議及本課題的現有文獻後，小組同意社工在進行聯合面談時要非常謹慎，因為家庭暴力個案中被虐者與

施虐者的關係屬一弱一強，所以在介入初期可能不適宜進行聯合面談。在不合適的時間進行聯合面談，或會嚴重危及受害人的安全。不適當地處理聯合面談，也可能會激起雙方的情緒反應，導致介入工作難以取得進展。在進行聯合面談前，社工應先深入了解及評估雙方是否適合一起接受輔導及治療。小組亦認為，除非負責社工評估後認為是安全，而且徵得雙方同意，否則不應進行聯合面談。在聯合輔導的過程中，應與被虐者及施虐者作例行的個別面談，以確保他們有機會在另一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及討論問題。總括而言，小組建議社署應訂明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聯合面談的主要原則，以供社工參考。

制訂更完備的危機評估工具

7.6 雖然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指引已載有危機評估的參考資料，但小組仍支持一些專業團體的建議，認為應制訂一套統一及客觀的危機評估工具，用以評估施虐者、被虐配偶及被虐兒童的情況。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包括警務人員和醫護人員）均應採用這套工具，並應接受適當的培訓，學習善用這套工具。小組知悉，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其中一部分是關於制訂和評審危機評估工具，以及為 500 名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醫生）提供使用評估工具的培訓。小組期望這項研究所制訂的危機評估工具，可顯著改善為懷疑發生虐待事件的家庭進行的危機評估工作。

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7.7 小組於檢討期間，收到有關成立獨立及常設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建議。小組得悉，社署已制訂常設工作安排，在發生死亡或嚴重個案時，由福利專員率領有關人員就個案進行內部檢討。鑑於是次家庭慘劇對公眾、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相關專業人員及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務，都有深遠的影響，小組認為雖然進行內部檢討是加強監察措施的良策，但內部檢討能否充分發揮效用仍有待評估，故小組亦建議社署進一步研究在有需要時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否可行。

第八章 建議

8.1 為制訂改善措施以加強家庭服務及有關服務程序，特別是提高處理家庭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成效，以及加強這方面的協調和發展工作，小組仔細考慮過檢討期內搜集到的所有資料，現提出下列建議：

地區協調和合作

(i) 政府在社區建設中擔當的角色

8.2 小組對天水圍的城市規劃差劣和發展欠佳深感失望。政府應在社區建設，特別是新發展地區或區域的社區建設方面，採取主導並擔當真正積極主動的角色。政府尤其應授權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成立一個常設機制，並推動有關機制的運作，俾能定期（例如每年一次）在區議會中檢討地區的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藉以推動跨部門及跨界別更加積極協調和合作。此外，政府亦應帶領轄下各部門同心協力照顧社區的特殊需要，包括新來港定居家庭及少數族裔等的需要。

(ii) 地區福利規劃機制

8.3 社署的福利專員應制訂完備的福利服務規劃機制，以實據為本，認真評估地區的福利需要及監察為區內居民提供的現有服務。福利專員又應盡量預早制訂地區福利計劃，俾能緊貼人口增長的步伐。此外，社署亦應在地區福利辦事處與社署總部之間，確立更為完善的地區福利規劃事宜聯繫機制。

(iii) 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

8.4 鑑於地區上的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而社區組織和人士對福利專員的角色和職能的期望又愈來愈高，因此，社署應檢討現行的協調機制，即由福利專員出任主席的地區協調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職能及其架構。

(iv) 在危機出現時更加靈活調動地區資源

8.5 小組知悉，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地區福利計劃和推行各項服務計劃，以滿足地區上的福利需要。對於有建議認為在危機出現時應賦予福利專員權力，使其可調動區內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小組也贊同。小組認為，非政府機構亦應該與福利專員合作，作好準備隨時按其要求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緊急的福利需要。

(v) 在設立新服務時提供地區支援

8.6 小組大力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務使各部門更緊密合作，以協助及確保地區福利服務順利推行。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亦有需要在設立新福利服務時加強合作，包括合作物色合適的樓宇。

從宏觀層面加強和改善家庭支援服務

(vi) 積極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以為家庭提供支援

8.7 當局在制訂政策、教育公眾和推行服務的工作上，應更

積極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以便為家庭提供支援，以及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應以喚起公眾對下列各方面的關注為重點，包括各種形式的暴力及虐待行為、受害人的年齡和與家人的關係，以及在社會各階層（包括於本港居住的外籍人士）中出現的暴力問題。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主要政府部門，應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警務處、律政司、教育統籌局及醫管局。此外，商界亦可為此出力，包括注意僱員的精神健康和關心僱員的家庭是否穩定。

(vii) 傳媒對家庭慘劇的適當報導

8.8 社會各界應討論傳媒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和報導手法，務求取得共識，以期建立對暴力「零度容忍」的態度。傳媒應盡其本分，宣傳以下信息：「不論任何人，使用暴力或侵犯他人都是不對的，他們必須停止這類行為」；並且應出一分力，使公眾不會對家庭暴力問題變得麻木或反應過敏。小組建議，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政府新聞處，都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viii)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練

8.9 小組認為，應把了解和處理家庭暴力這課題列為專業培訓的核心科目，並在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或訓練學校中，向社工、心理學家、教師、醫生、護士、律師及警察提供有關培訓。培訓的目標應包括：提高專業人員的敏感度，使他們能

盡早發現家庭暴力個案；使專業人員能對家庭暴力問題達致較一致的看法和評估；向專業人員灌輸有關危機評估和管理及輔導工作的知識；以及提高專業人員在處理涉及兒童、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及外籍家庭的個案時對性別、年齡和文化差異的敏感度。

8.10 當局應持續為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社工、醫護人員及教師等前線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及舉辦經驗交流會。社工尤其應熟習不同介入方法的優點和缺點，並且應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集中及專門培訓，例如認識特定服務對象及學習主持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培訓。社工之間亦應持續交流分享和互相支援。

8.11 小組知道社署提供了不少有關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課程，但社署應更深入檢討不同介入方法是否有充分的研究證據支持，並且應為社工舉辦複修課程，定期向他們講解實踐不同介入方法的主要爭議或觀察所得的新發現。

(ix) 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成效研究

8.12 海外國家在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問題上累積了寶貴的經驗，社署應進一步借鑒這些經驗，促進彼此交流分享。譬如說，新加坡的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手冊便刊載了多篇非常簡單易明的重點專題報告，包括有關「個案介入的成效」及施虐者的危機評估等報告。就此，社署須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評估研究工作，該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由保護兒童服務課重組而成。

(x) 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條文

8.13 政府應認真考慮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特別留意修訂某些範圍，包括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禁制令的簽發，以期為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保護。

(xi) 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8.14 為提高處理死亡及嚴重個案的透明度，以及制訂應付同類問題或困難的改善措施，社署應進一步探討設立機制為這類個案召開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否可行。

(xii) 警方介入家庭暴力個案

8.15 小組留意到，警方已努力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並且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加強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合作。小組建議，警方應繼續簡化家庭暴力個案的報案程序，同時向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敏感度及加深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使他們知道如何協助受害人。

(xiii) 為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8.16 要有效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有賴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因此，小組認為社署有責任在非政府機構社工處理這類個案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和照顧他們的需要，包括定期與他們分享處理個案的經驗。此外，小組建議社署考慮在地區層

面設立由社工、警務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及教師等人士組成的焦點小組，藉以爲各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渠道，以便制訂加強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地區合作的措施，並就棘手的個案提供諮詢服務。

(xiv) 加強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

8.17 各個家庭都會有不時之需，要使用可直接及方便接觸的支援網絡，以查詢資料、諮詢意見、分享經驗，以至尋求協助。小組相信，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立後，有助加強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小組認爲，社署應留意不同文化及社會背景的個人及家庭的特殊需要，包括新來港定居家庭、少數族裔等的特殊需要。小組亦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履行其他職能的同時，應與區內的學校更緊密合作和加強聯繫，以期盡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此外，當局可推行計劃，鼓勵家長擔任其他有困難家長的輔導員或導師，藉以加強家長網絡。

(xv)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8.18 小組完全同意，福利專員在協助和確保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順利成立及運作方面，責任重大，不但要統籌區內的訓練活動，鼓勵各有關人員分享知識和經驗，還要確保資源調動得宜等。小組亦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把屬下人員分爲不同工作小隊，協助每個小隊學習及持續進修某項專門知識和技巧，並爲他們提供專門的培訓。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的社

工亦須多加溝通和交流，以及採用更完備的危機評估工具，務求盡早發現家庭問題，以便及時提供有效的介入服務。

(xvi) 加強虐待配偶及兒童個案的資料系統

8.19 當局已分別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等個案建立資料系統。鑑於目前家庭問題日益複雜，政府應為加強資料共享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和防止虐待配偶及兒童問題，而探討所有可行措施，並嘗試解決所涉及的種種問題。

(xvii) 遵循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個案的程序

8.20 小組知悉，當局已制訂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公布的《處理虐偶指引》對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有清晰說明，比舊的指引有所改善。小組認為，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特別是管理層）均應按其特定需要進一步增補有關指引，並根據實際經驗、研究結果及社會環境的轉變修訂有關指引。各部門或機構均應採取積極的態度，確保轄下人員遵守有關指引，以及監察本身的服務表現。至於社署則應擔當協調的角色，確保各方遵守有關指引，以改善個案處理工作的成效。

(xviii) 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指引

8.21 鑑於若干專業團體於檢討過程中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和建議，小組建議社署應進一步研究所有意見書，日後檢討有關指引時亦應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小組亦認為有需要修訂虐待兒童的定義，以及更清楚劃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其他提

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單位之間的工作。此外，小組認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已經成立，現已有途徑檢討各項相關的程序。小組建議社署應定期檢討這些多專業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xix)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8.22 當局應因應庇護服務未有照顧 12 歲以上男童的問題，全面檢討現有的庇護服務和設施，同時應加強危機輔導支援及健康檢查服務。小組極力建議把社署轄下的維安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此外，各庇護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之間亦須加強協調，以交流經驗和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從微觀層面加強和改善家庭支援服務

(xx) 採取安全第一的原則處理個案

8.23 所有關於家庭暴力的文獻及研究均強調「安全第一原則」是處理有關問題的首要原則，其重要性應遠高於維繫家庭團結或維護父母權利。社工在提供臨床服務時固然要經常作專業判斷，他們在與家庭暴力個案中面臨危機的受害人面談時，仍然應格外小心考慮如何調查和介入有關個案。小組建議社署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在危機評估及處理方面制訂更詳細的指引和進行分享交流，以確保社工在處理這類個案時貫徹執行安全第一的原則。

(xxi) 保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員工的安全及為其提供支援

8.24 「安全第一原則」亦適用於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員提供保護，包括保障他們在處理有關個案時的精神健康。當局應檢討為服務單位員工提供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支援是否足夠，能否照顧他們在不同服務期的需要。鑑於社工要具備專門知識才能提供妥善的個案評估和介入服務，社署可考慮多加善用入職培訓（如為從事感化服務的社工提供的訓練）、導師計劃及焦點小組分享會等，以培訓社工。

8.25 小組建議，社署應一律為正在及曾在工作上面對慘痛經歷的員工提供心理輔導及事後輔導服務，並可參考警方為每名曾開槍的警員安排事後輔導的標準做法。社署亦應建立一套為轄下員工及非政府機構員工提供上述輔導服務的制度，強調使用有關服務的重要性和宣揚使用有關服務並無不妥，以便保持員工的質素及精神健康。小組欣悉，社署已計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加強工作間的危機情況壓力管理系統。這個系統應開放給所有員工使用。

(xxii) 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專才培訓

8.26 小組欣悉，社署現行的做法是把資深社工調派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工作，並透過持續指導和培訓，協助他們不斷進修專門知識。為了在保留服務課具專門知識的人員和達到社署人力資源管理要求之間取得平衡，社署可以提供兩個方案讓員工選擇，即循「導師路徑」或「工作員路徑」發展專業。選擇「導師路徑」的員工可以接受更多培訓，以為長期從事保護

家庭及兒童的工作做好準備。他們會發展為導師或資深社工，專責處理最棘手和最具挑戰性的個案。此外，社署應為這些工作隊伍舉辦周年退修會，讓員工建立團隊精神；並且為他們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價值觀、方針和做法的在職及復修訓練。這樣可以避免員工因工作弄至身心疲憊，或對家庭問題變得麻木。

(xxiii) 加強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

8.27 小組極力建議，當局應多加善用多專業個案會議以處理虐待配偶個案，亦必須定期檢討「複雜個案」的定義，以便按照現行程序指引的規定，為這些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

8.28 雖然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對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大有幫助，但小組建議修改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格式，以及改善邀請個案當事人參與的方式，包括安排他們出席個案會議的事宜及向他們傳達會議結果的方式。此外，小組亦建議社署應設立重新召開個案會議的機制，以便遇上多專業個案會議對確立個案為虐待兒童個案有爭議時，重新召開個案會議檢討個案的進展。

(xxiv) 靈活調派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

8.29 小組認為採用「一家庭一社工」原則，既有可取之處，亦有不足的地方；另外，又留意到社署目前也有作靈活安排，在有需要時調派不同社工調查和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個案。小組建議社署就何時委派一名或以上社工處理一宗家庭個案訂定更清晰的指引。此外，小組亦建議應為剛調派到保護家庭及兒

童服務課的社工，提供充足的入職培訓，同時亦應鼓勵社工多加善用其他專業介入及社區支援服務，例如臨床心理服務及義工服務等。

(xxv)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進行聯合面談

8.30 小組同意社工在進行聯合面談時要非常謹慎，因為家庭暴力個案中被虐者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屬一弱一強，所以在介入初期可能不適宜進行聯合面談。小組亦認為，除非負責社工評估後認為是安全，以及徵得雙方同意，否則不應進行聯合面談。在聯合輔導的過程中，應安排被虐者及施虐者作例行的個別面談，以確保他們有機會在另一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及討論問題。總括而言，小組建議社署應訂明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聯合面談的主要原則，以供社工參考。

完

附錄

<u>編號</u>	<u>頁碼</u>
1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成員名單	53
2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2(a) 社會福利署人員名單	54-55
2(b) 元朗及天水圍區非政府機構的服務 營辦機構及學校校長名單	56
2(c) 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名單	57-58
2(d) 元朗區議會議員名單	59
2(e) 出席會議的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 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	60
2(f) 曾處理有關個案的社工名單	61
2(g) 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 意見書的個別人士或團體名單	62-64
3 曾與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面或向 小組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或團體名單	65
4 參考資料清單	66-71
5 「元朗 – 一般土地用途」地圖	72
6 「天水圍新市鎮發展計劃 – 一般土地 用途」地圖	73
7 天水圍主要服務單位位置圖	74
8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所有轉介保護家庭 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的新家庭暴力個案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來源	75
9 由社署服務單位主持的多專業個案會議 的結果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六月）	76

附錄 1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尹志強先生

成員： 周永新教授

曾潔雯博士

秘書： 鄧黎婉兒女士（社會福利署）

附件 2(a)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a) 社會福利署人員名單

<u>日期</u>	<u>單位名稱</u>	<u>代表</u>
27.4.2004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
		元朗區及屯門區高級社會 保障主任黎裕燊先生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 籌）(元朗區)1 許球開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 籌）(元朗區)2 余靜嫻女士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課（西新界）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陳惠珍女士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課（東新界）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麥林佩芳女士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好有女士
4.5.2004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 利）馮伯欣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 力）蘇黃慧兒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21.5.2004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陳秉政先生
1.6.2004	臨床心理服務科	總臨床心理學家劉家祖先生
2.8.2004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蘇黃慧兒女士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陳惠珍女士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新界）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麥林佩芳女士

附錄 2(b)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b) 元朗及天水圍區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營辦機構及學校校長名單

<u>日期</u>	<u>單位名稱</u>	<u>代表</u>
11.5.200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 (北)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總監徐少鳳女士
11.5.2004	明愛元朗家庭服務 (由 2004 年 10 月 4 日起轉 型為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 務中心)	督導主任伍麗萍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陳瑞冰女士
11.5.200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區域督導主任鄭惠卿女士
14.5.200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 圍會所	中心主任樊耀全先生
14.5.200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中心主任陳立夫先生
14.5.2004	香港青年協會家庭生活教育 組 (元朗區)	單位主任林燕華女士
21.5.200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 殺危機處理中心	中心主任黃鎮漢先生
9.7.2004	世德幼稚園	校長吳瑞珍女士
12.7.2004	伯裘書院	校長譚萬鈞教授

附錄 2(c)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c) 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名單

<u>部門</u>	<u>日期</u>	<u>代表</u>
房屋署	24.5.2004	房屋事務經理（租約） (元朗二) 劉成就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屯門及元朗三) 郭煒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	24.5.2004	元朗區指揮官 艾樂善總警司
		元朗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周德財總督察
		元朗分區刑事調查隊 張樂泉高級督察
	10.6.2004	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 吳淑芬警司
		保護兒童政策組 黃少卿總督察
	25.6.2004	慈雲山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羅偉成總督察
		黃大仙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徐偉雄總督察
		柴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周偉德總督察

		柴灣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李全威總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	24.5.2004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鄧智良先生
	11.6.200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呂建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3）2 李詠璇女士
	28.6.2004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中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秀茂坪) 1 陳詠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 主任（2）陳志清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 主任（1）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專責事務) 霍煒兒女士
教育統籌局	10.6.2004	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何鄭玲女士
勞工處	9.7.2004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 麥志東先生

附錄 2(d)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d) 元朗區議會議員名單

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出席議員：

- 陳美蓮女士
- 陳惠清女士
- 張文輝先生
- 趙秀嫻女士
- 郭強先生
- 鄺月心女士
- 廖任先生
- 陸頌雄先生
- 麥業成先生
- 鄧慶業先生
- 鄧貴有先生
- 謝開秋先生
- 黃健榮先生
- 黃勝堂先生
- 黃偉賢先生
- 黃裕材先生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 (e) 出席會議的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名單

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出席代表： 屯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高級醫生
李志偉醫生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李伯英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中心主任
雷美儀女士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李盛白先生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助理院長
梁陳彩蓮女士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學校社工
朱紹麟先生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陳惠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西元朗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劉恆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天水圍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主任
鄧笑芳女士

附錄 2(f)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f) 曾處理有關個案的社工名單

<u>單位／機構名稱</u>	<u>曾會見的社工</u>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總監 多名社工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個案工作者
社會福利署維安中心	中心主任 社會工作助理 多名福利工作員
和諧之家（熱線服務）	福利工作員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見各界詳情

(g) 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或團體名單

<u>個人／團體</u>	<u>會面日期</u>	<u>代表</u>
和諧之家	1.6.2004	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協調主任黎文芝女士
		庇護中心宿舍主管 蔡惠敏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18.6.200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幹事 施麗珊女士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會員 邱譯蓉女士
明愛向晴軒	18.6.2004	督導主任郭志英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3.6.2004	行政總裁邱浩波先生
		服務總監馬彭艷雲女士、 蘇王玉英女士及徐少鳳女士
林滿馨律師	23.6.200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3.6.2004	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劉 國華先生及 副主席黎鳳儀女士
		綜合家庭服務資源小組 召集人陳藜生先生
		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網絡

		召集人鄺福生先生
		社區發展服務資源小組 召集人沃馮嬿琼女士
		家庭及性暴力資源小組 召集人吳惠貞女士、 成員余陳慧萍女士及 廖銀鳳女士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 梁永宜先生
		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及社區）盧超 群先生、陳佩雯女士及趙麗璇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4.6.2004	中心主任羅櫻子女士
		教育主任陳江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24.6.2004	廖銀鳳女士（主席） 鄭凱宜女士 馮亞重女士 雷曉雲女士 呂樂雯女士 伍喬森先生 吳小霞女士 王基珍女士 許美琼女士
元朗區議員陸頌雄先生	24.6.2004	
防止虐待兒童會	28.6.2004	主席葉麗端醫生 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 督導主任何愛珠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	28.6.2004	盧劉膺華女士 簡張秀芸女士 陸霍妙儀女士 朱燕明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8.6.2004	服務協調主任吳惠貞女士
香港單親協會	30.6.2004	總幹事余秀珠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6.2004	區域經理（九龍區） 劉國華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員 鄧曾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吳偉顏女士
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30.6.2004	蔡海偉先生（會長） 羅淑君女士 梁魏懋賢女士 文盧麗萍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14.7.2004	新婦女協進會 張月鳳女士 蔡泳詩女士 莊耀洸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王美鳳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廖銀鳳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黃慧賢女士 黃美鳳女士

曾與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會面或向小組提出意見
的個別人士或團體名單

個人

陳惠妹女士
陳國平博士
張家樂先生
傅淑賢女士
何小芳女士
鄭福生先生
劉玉琼教授
黎婉媚女士
梁祖彬博士
梁定國先生
蘇慧儀女士
吳家玲女士
胡進翔先生
游玉蘭女士
楊健思女士
一名退休社會福利署員工（不具名）

團體

艾克文家庭治療培訓學院（香港）畢業學員小組
(Ackerman (Hong Kong) Alumni Group)
香港小童群益會
屯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
香港兒科醫學院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九龍婦女聯會
香港善導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List of Documents

A. District Information

- (i)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4) 元朗居民手冊
- (ii) 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 (2004)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
- (ii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2)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重組簡介
- (iv)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2-2004)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會議記錄
- (v)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3) 新思維齊共創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 2003-2004 資料及報告
- (v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4) 天水圍房屋發展
- (vi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4) 元朗區綜援個案最新數字
- (vii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4) 元朗區福利服務規劃資料
- (ix)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4) 凝聚力量拓路向 社福發展共籌謀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 2004-2005 資料及報告
- (x)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4)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簡介
- (xi)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2002) 建設香港 放眼未來 - 元朗
- (xii)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2002) 元朗 元朗區資料

- (xii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3) “Strengthening Family Functions, Enhancing Personal Develop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Business Plan 2003/2004
- (xi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4) Households receiving CSSA and Family Services in Tin Shui Wai
- (x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4) Information Brief on Welfare Services in Tin Shui Wai
- (xv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4) Staffing Provision and Caseload of IFSCs/FSCs in Yuen Long District

B. Manual of Procedures/Checklist

- (i)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2002) 危機處理相關服務資料冊
- (ii)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2004) 處理危機個案備忘錄
- (iii) Alberta Council of Women's Shelters (2003) Comments on the Provincial Family Violence Treatment Program Framework
- (iv)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04)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Chapter 34 Women and Juveniles
- (v)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Tin Shui Wai (North)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2004) Working Guidelines on Case Handling
- (vi) London Child Protection Committee (2003) London Child Protection Procedures
- (vii) Metropolitan Toronto Police Service,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Metropolitan Toronto, Catholic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Metropolitan Toronto, Jewish Family and Child Service of Metropolitan Toronto & Native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of Toronto (1995) Child Physical Abuse Protocol

- (viii)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Singapore (2003)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Family Violence Cases in Singapore
- (ix) National Resources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2003) funded by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Family Violence Protocol Development
- (x) Ontario Council of Agencies Serving Immigrants (1997) Counselling Abused Women
- (xi) Santa Clara County Domestic Violence Council, Santa Clara County Board of Supervisors & Santa Clara Valley Medical Center (1997) Santa Clara County Domestic Violence Protocol for Health Providers
- (xii) Santa Clara County Social Services Agency (1995)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Best Practice Guide, Santa Clara County: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s
- (xii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998)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hild Abuse Cases
- (xi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2) Guide to Participants of the Multi-disciplinary Case Conference on Child Abuse
- (x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2000) Guidelines on Handling Battered Spouse Cases
- (xv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2003) Reference Kit for Chairperson of Multi-disciplinary Case Conference on Child Abuse
- (xvi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2004) Guidelines on Interim Arrangements on the Division of Work between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s (IFSCs) and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s (FCPSUs)
- (xvii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2004) Guidelines on Interim Arrangements regarding Division of Work and Case Transfer Arising from Formation of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s

- (xix)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ask Group on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s (2003) Risk Assessment Guide of Battered Spouse Cases for FCPSUs
- (xx)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orking Group on Battered Spouse (1996) Multi-disciplinary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Battered Spouse Cases
- (xx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orking Group on Combating Violence (2004) Procedural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Battered Spouse Cases
- (xxii) The Inter-Agency Committee on Collaboration of Services for Families Where Wife Assault Occurs (1990) Wife Assault Resource Manual Toronto

C.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 (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04)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計劃檢視與策略
- (ii) Consultant Team,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Family Services in Hong Kong
- (iii)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Tin Shui Wai (North)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2004) Mode of Service Delivery and Partnership Building with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Agency Visits
- (i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0) Tin Shui Wai Neighbourhood Family Services Project
- (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2) Tin Shui Wai Neighbourhood Family Services Project & Yuen Long Rural Area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Project
- (v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2003) Initial Proposal of Re-engineering of Family Services in Yuen Long District

- (vii)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Yuen Long (West) Family Services Centre II (2001) Proposal on Tin Shui Wai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D. Research Reports

- (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單親家庭服務需要問卷調查工作小組 (1999)
元朗區單親家庭服務需要問卷調查報告
- (ii) 香港青年協會 (1999) 新市鎮家庭面對的困擾及求助途徑天水圍地區調查報告書
- (ii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2004) 天水圍(北)家庭需要研究報告 2003
- (iv) 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4) 天華邨青少年需要調查簡報
- (v) 香港學生輔助會及香港城市大學 (2004) 天水圍區家庭需要研究
- (vi) 明愛元朗家庭服務 (2003) 元朗區家庭問題意見調查報告
- (vii) 政府統計處 (2004)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七號報告書 – 內地來港定居三年及以下的人士的需要
- (viii) 羅致光議員辦事處 (2004) 虐兒個案研究報告

E. Training Materials

- (i) 和諧之家 (2002) 婦女熱線培訓教材套：訓練手冊
- (ii) 和諧之家 (2003) 「協助學童遠離家庭暴力」教材套

F. Related Books/Journals on Family Violence

- (i) 周月清 (2000) 家庭暴力防治與推廣 台灣
- (ii) 盧劉膺華 (2000) 勇闖心理迷宮

- (iii) Bograd Michele & Mederos Fernando (1999) Battering and Couples Therapy: Universal Screening and Selection of Treatment Modalit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5(3): 291-312
- (iv) Goldner Virginia, Penn Peggy, Sheinberg Marcia & Walker Gillian (1990) Love and Violence: Gender Paradoxes in Volatile Attachments Family Process 29(4): 343-364
- (v) Mullender Audrey (1996) Rethinking Domestic Violence – The Social Work and Probation Response (Chapters on What do we know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Developing good practice in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s & Family Work and Violence: A Fundamental Change of Perspective): 19-21, 82-85 & 170-183
- (vi) Stith Sandra M., Rosen Karen H. & McCollum Eric E. (2002) Developing a Manualized Couples Treatme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Overcoming Challeng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8(1): 21-25
- (vii) Stith Sandra M., Rosen Karen H. & McCollum Eric E. (2003) Effectiveness of Couples Treatment for Spouse Abus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9(3): 407-426
- (viii) Stith Sandra M., Rosen Karen H., McCollum Eric E. & Thomsen Cynthia J. (2004) Trea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in Intact Couple Relationships: Outcomes of Multi-couple versus Individual Couple Therap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3): 305-318
- (ix)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2002)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圖例
LEGEND

- 商業 COMMERCIAL
- 綜合發展區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 住宅 RESIDENTIAL
- 鄉村式發展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 工業 INDUSTRIAL
- 露天貯物 OPEN STORAGE
- 政府、機關或社區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 空地 OPEN SPACE
- 康樂 RECREATION
-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 農業 AGRICULTURE
- 未決定用途 UNDETERMINED
- 綠化地帶 GREEN BELT
-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 其他 OTHERS
- 輕鐵路線及車站 LIGHT RAIL TRANSIT SYSTEM
- 擬建路線及車站 PROPOSED WEST RAIL ALIGNMENT AND STATION
- 地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后海灣

HAU HOI WAN
(DEEP BAY)元朗(參照圖三)
YUEN LONG (REFER PLAN 3)天水圍(參照圖二)
TIN SHUI WAI (REFER PLAN 2)屏山
PING SHAN

LAU FAI SHAN

白泥
PAK NAI

HA TSUEN

湧入新村
TONG YAN SAN TSUEN南生圍
NAM SANG WAI錦田
KAM TIN石圍
SHEK KONG十八鄉
SHAP PAT HEUNG新田
SAN TIN馬場
MA PO八鄉
PAT HE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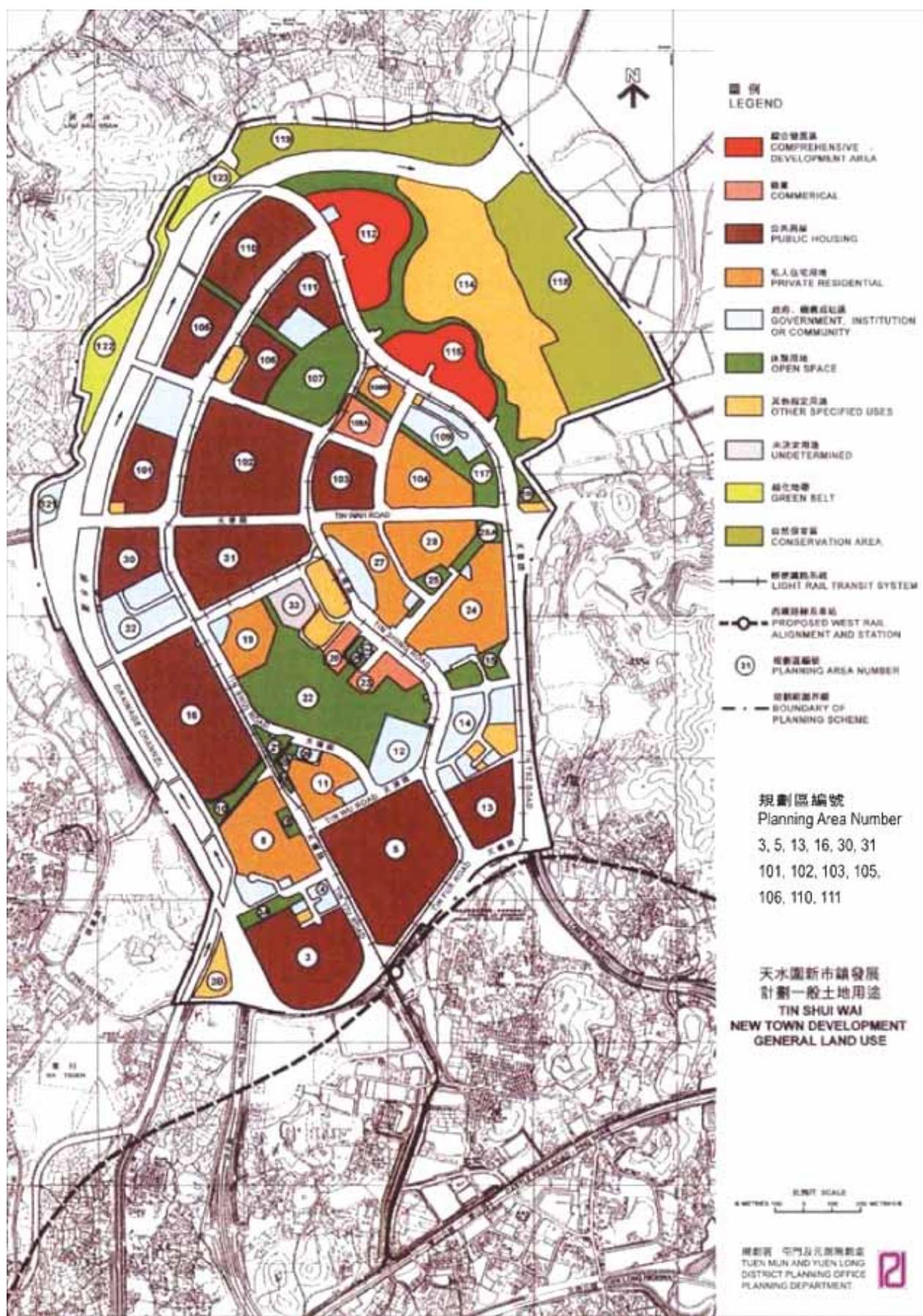
比例尺
SCALE
公里 km 0 2 4 6

元朗：一般土地用途
YUEN LONG - GENERAL LAND USE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TUEN MUN AND YUEN LONG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DEPARTMENT



附錄 6



天水圍社會服務概覽

(2004年5月)

- *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 提供深入就業援助服務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會所
天暉路商場3樓311室
電話：3152 2798

神召會禮拜堂天澤幼兒中心
天暉路澤辰樓B及C翼地下
電話：2486 3456

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中心
天頌苑服務設施大樓1樓
電話：2253 0100

計劃於天恩邨設立的社會服務
幼兒中心（1間）
安老院舍（1間）
日間康復服務中心（1間）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間）

社會福利署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華邨單悅樓及華逸樓地下
電話：2443 2604

博愛醫院陳平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天暉路服務設施大樓3樓
電話：2478 1930

美藝中英文幼兒園
嘉湖山莊翠湖居地下幼兒園5及9室
電話：2808 099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
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1.2及4樓
電話：2447 9253

明愛元朗家庭服務
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4樓
電話：2474 7312

明愛家庭生活教育組（元朗）
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4樓
電話：2474 7312

香港青年協會 天瑞青年空間、
天瑞邨瑞豐樓地下
電話：2448 747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天水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天瑞邨瑞輝樓地下
電話：2617 4881

鄰舍輔導會
天水圍新市鎮綜合社會服務中心 *
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地下
電話：2617 8816

鄰舍輔導會天瑞鄰里康齡中心
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地下
電話：2448 7433

博愛醫院朱國京夫人紀念幼兒中心
天瑞邨瑞潔樓地下B、C翼
電話：2617 3415

香港保護兒童會慧妍雅集日託幼兒園
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3樓
電話：2448 750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恆幼兒園
天恒邨恆貴樓地下B & C翼
電話：2486 5007

衛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天水圍社會服務中心 #
天悅邨悅貴樓G翼地下
電話：9571 8078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2至3樓
電話：2446 1223

香港青年協會家庭生活教育組(元朗)
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2樓
電話：2445 4903

香港青年協會天悅青年空間 *
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2樓
電話：2445 5777

明愛天悅長者中心
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1樓
電話：3160 4100

東華三院九龍崇德社幼兒園
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1樓
電話：2448 0031

激活幼兒園（嘉湖山莊）
天龍路9號嘉湖山莊美湖居B座地下
電話：2446 9210

香港聖公會
聖馬提亞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天龍路4號
電話：2446 0738

聖公會夏瑞芸幼兒園
天龍路4號地下
電話：2446 9220

天樂幼兒園
大龍路2號嘉湖山莊
美湖居地下幼兒園
電話：3152 2600

社會福利署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天恩路18號嘉湖巖座二期
二樓201C室
電話：2475 0525

道教香港青松觀青松侯寶垣老人服務中心
天慈邨慈暉樓地下西翼
電話：2445 0013

元朗區婦女會天水圍互助幼兒中心
天慈邨慈恩樓3號地下B翼
電話：2447 0186

仁愛堂彭鴻樓
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天暉路天暉社區中心3號地下A翼
電話：2443 1333

博愛醫院天暉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
天暉路天暉社區中心地下
電話：2445 4675

禮賢會元朗幼兒中心
天暉路天暉社區中心1樓111號
電話：2445 6306

仁愛堂天暉幼兒園
天暉路天暉社區中心5樓
電話：2448 2316

禮賢會元朗嬰兒園
天暉路天暉社區中心1樓112號
電話：2445 8396

附錄 8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所有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跟進的新家庭暴力個案（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來源

轉介來源		個案數目（宗）
1.	當事人直接舉報	227
2.	警方	711
3.	社署部門熱線	3
4.	傳媒	12
5.	社署家庭服務中心	386
6.	社署其他單位（如維安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 感化辦事處等）	49
7.	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	151
8.	診所／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	329
9.	教師／學校輔導主任／學校輔導教師／學校社 工	129
10.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法律援助署）	2
11.	其他福利機構	90
12.	市民／鄰居	2
13.	親友	1
14.	區議員	1
總數		2 093

由社署服務單位主持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結果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

(i) 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主持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結果

	多專業個案會議結果		
	被確定為 虐待兒童 的個案	被確定為有虐 待兒童 危機的個案	不被確定為虐待兒 童或有虐待 兒童危機的個案
個案數目（宗）	130	65	80
小計（宗）		195	
總計（宗）		275	

* 被確定為虐待兒童或有虐待兒童危機的個案比率 =
 $(130+65)/275 \times 100\% = 71\%$

(ii) 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外的社署個案工作服務單位（如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等）主持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結果

	多專業個案會議結果		
	被確定為 虐待兒童 的個案	被確定為有虐 待兒童 危機的個案	不被確定為虐待兒 童或有虐待 兒童危機的個案
個案數目（宗）	49	21	24
小計（宗）		70	
總計（宗）		94	

* 被確定為虐待兒童或有虐待兒童危機的個案比率 =
 $(49+21)/94 \times 100\% = 74\%$